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20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娄玉清，男，1980年4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玉田县，公民身份号码：130229198004065813，汉族，农民，群众，初中文化，户籍地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西镇西迷王会村，暂住蓟州区渔阳镇西城根4排2号。因犯职务侵占罪于2013年8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6月28日在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被取保候审，2017年1月11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娄玉清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月9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40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臧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娄玉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9日，被告人娄玉清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6222521212682599的信用卡。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6月10日，娄玉清使用该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2970元，此后未再还款，并改变了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自2012年11月24日，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向娄玉清催收，超过三个月后，娄玉清仍未偿还欠款本息。截至案发，娄玉清尚欠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本金人民币12970元未归还。

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5月27日，被告人娄玉清使用其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的卡号为4062522849972120信用卡透支人民币9950元。2012年5月27日，娄玉清归还人民币5000元，此后未再还款，并改变了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自2012年7月14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向娄玉清催收，超过三个月后，娄玉清仍未偿还欠款本息。截至案发，娄玉清尚欠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本金人民币4950元未归还。

2012年5月30日，被告人娄玉清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1550484137736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一张。2012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26日，娄玉清使用该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4971.9元，此后未再还款，并改变了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自2012年9月1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向娄玉清催收，超过三个月后，娄玉清仍未偿还欠款本息。截至案发，娄玉清尚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4971.9元未归还。

综上，被告人娄玉清恶意透支的数额为人民币32891.9元。

另查，2013年8月28日，蓟州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娄玉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9月11日向娄玉清送达刑事判决书。2014年9月30日，被告人娄玉清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被逮捕。2015年4月26日，同监室人员向公安机关举报娄玉清涉嫌信用卡诈骗。2015年6月9日，公安机关对娄玉清进行讯问，娄玉清如实供述了自己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2015年6月10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6年5月10日，蓟州区人民法院将娄玉清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此后，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导致不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由决定撤回起诉。2016年6月13日，蓟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2016年6月24日，娄玉清主动到公安机关退缴人民币34000元，现扣押在公安机关。

上述事实，被告人娄玉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户籍证明信、信用卡交易记录、催收记录、申办信用卡材料、报案材料、谈话记录、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涉案信用卡照片，证人刘占文、娄光中证言，被告人娄玉清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娄玉清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娄玉清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娄玉清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本金，酌情从轻处罚。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娄玉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由公安机关依法发还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审 判 员 李英山

人民陪审员 李 莹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3.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